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稻字第1131216063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代辦新竹縣政府「補貼113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  
(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投標作業。

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7月16日府農糧字第113401395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供應區域：新竹縣。
- 二、供應期間：自113年9月至114年7月間，按月供貨。
- 三、類型：粳種。
- 四、數量：48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160公噸，上限為480公噸。
- 五、底價：白米每公斤89元，糙米按白米單價×85%。
- 六、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
  - (一)114年2月底前以112年2期或更新期別。114年3月起以113年1期或更新期別。
  - (二)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 (三)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

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6.9。

七、包裝與包裝：

(一)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標籤。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標籤得附貼於品質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每包裝填淨重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八、供貨地點：得標廠商應於食米供應區域設置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投標須知第二點所列供應區域者除外)。

九、本標案允許稻穀供應者、加工廠及通路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5家。

十、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一)投標文件應置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補貼113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稻作產業科(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押標金。
- 2、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3、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
- 4、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 5、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1)有效期限涵蓋至114年9月30日之稻米有機驗證證書及驗證土地清冊。

(2)如屬分階段驗證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之證明文件，加工及分裝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至上述日期，生產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112年第2期作或更新期別稻米生育期(應符合本標案稻米供貨期別規定)。

(3)驗證土地清冊Excel檔案，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件，至遲於投標截止時間前繳交。

6、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8、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分署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9、共同投標者，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0、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12、驗證土地清冊Excel檔案。

十一、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

(一)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撥售申購單位之款項及補貼款合計)、投標數量及每月可供貨量。

(二)廠商限投1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應區域，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十二、押標金：

(一)依廠商投標總量，按每公噸500元計算。

(二)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

1、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2、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3、現金：匯款至「帳戶：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13056060701」，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廠商名稱」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傳真本分署稻作產業科(傳真：(03)3361229)，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致電確認電匯入帳。

十三、投標截止時間：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5時。

十四、開標時間、地點：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0分於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4樓大禮堂或會議室。

十五、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十六、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

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十七、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十八、其他相關規定詳如「補貼113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投標須知及契約等投標文件。



代理分署長 林美華